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2)77367633

電子信箱：e-h2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0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部分補助貴府辦理115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請儘速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第1期款請撥事宜，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及自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因應財劃法修正，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調整，又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旨揭補助經費綜整參考113年度結報情形、115年度申請需求數及地方財力級次等資料，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為原則，核定115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詳附件）。未補助部分，請貴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 三、補助經費限支應於正式課程，經費支給基準如下：
 - （一）協同游泳教學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課以新臺幣（以下同）505元計、國民中學每節課以455元計、國民小學每節課以405元計。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該鐘點費。
 - （二）請貴府依據前揭實施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 （三）貴府得就所主管學校實際執行情形，逕予補助各校經費。
- 四、旨揭游泳課程實施內容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實施內容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授課之體育教師或協同教練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課程進度及評量，並應掌握授課人員教學能力及學生評量結果。

(二)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所屬學校游泳課程如有暫緩或停辦等因素，請貴府先評估及盤點整體實施情形，檢送修正前、後計畫、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五、旨揭補助經費請撥、支應及報結，分述如下：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免附領據請款，請備文敘明匯款帳戶資訊，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者，請於核定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亦可於執行進度達30%後一次請撥2期款。倘學校受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得依要點規定一次撥付款項。

(三)請貴府於11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另於116年1月31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結案事宜，結餘款請按補助比率繳回。未依前開期限完成核結作業，將納入次年度補助經費參考，並酌予增加自籌比率5%。

(四)計畫或經費變更，應備文檢附變更後經費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後計畫，於結案前報本部國教署憑辦。

(五)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請參照「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就轄內游泳資源進行調查與盤點，建立資源共享及跨校共用機制，並輔導無游泳池學校結合鄰近學校或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教學，以提升整體游泳教學實施率。

- 七、另因游泳課程教學授課方式與一般體育課程不同，為避免肢體碰觸造成師生間困擾，建議游泳教學師資可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之游泳教學與訓練內容；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請務必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 八、針對進入學校場域擔任游泳課程師資或救生員等人員，請督導所屬主管學校應確認其持有合格且有效證照，另聘任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為不適任人員。
- 九、為了解貴府對所主管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校數及補助金額，並提供「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各校補助金額等資料，請貴府協助彙整補助學校清單及補助金額，於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時併報本部國教署。
- 十、本案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署得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或委辦金額或進行協商事宜，及按預算法第54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115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一般地區學校+師資守望員

縣市	申請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第 1 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30%)	第 2 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70%)	備註
臺南市	31,596,223	協同師資鐘點費、 勞保/健保/勞退、 門票費、交通費、 保險費	31,335,374	5,250,556	16.8%	1,575,167	3,675,389	-

115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偏遠地區學校

縣市	申請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第 1 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30%)	第 2 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70%)	備註
臺南市	4,979,000	協同師資鐘點費、勞健保、勞退、門票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826,471	3,378,531	70.0%	1,013,559	2,364,972	-